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深长城

股票代码：00004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69 号 1120 室

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69 号 1120 室

联系电话：0791—3722125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摘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长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长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原因是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根据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分立协议》，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长城 44,795,872 股股份（占深长城股本总额的 18.71%）全部由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973,152 股，限售流通股 32,822,720 股。

5.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长城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深长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69 号 1120 室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60100110002206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深圳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隧道、机场跑道、园林建筑工程、软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航务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2002 年 8 月 18 日---2012 年 8 月 17 日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69 号 1120 室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深圳市濠成实业有限

黄建勳	男	董事长	4405061974 04061416	中国	广东省 汕头市	无	公司董事长、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江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江恒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江恒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江裕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江裕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江南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江联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江得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江德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	----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持股目的

减持目的: 在不影响所持股份控制人之下的公司股权重组。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因存续分立而导致的协议转让。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004 年 12 月, 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 持有深长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95,872 股(占深长城当时总股本的 18.71%), 其中 11,973,152 股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目前还有限售流通股 32,822,720 股。

2007 年 11 月 6 日, 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分立为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深长城 44,795,872 股股份(占深长城股本总额的 18.71%)由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8 年 8 月 8 日, 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与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分立所涉及的股份过户事

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过户完成后，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深长城的股份。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系统买卖深长城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长城	股票代码	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69 号 112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4,795,872 股 持股比例：18.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1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签署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